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不用品(堪用品)交換據點管理規則

一、設立目的：

為推動資源循環利用、提升物品再使用效益並減少處理浪費情形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本縣溪州鄉彰水路一段1巷101號2樓(彰南運動休閒園區-溫水游泳池2樓)空間設立不用品(堪用品)交換據點(下稱本據點)，藉由物品交換共享方式減少資源浪費，達到「物盡其用、共享共好」以實踐綠色生活與永續發展之理念。

二、募集之不用品項目：

- (一) 玩具:不含危險性玩具、絨毛類玩偶。
- (二) 文具:不含已使用過之消耗品。
- (三) 書籍:不含宗教、違反善良風俗之書籍及雜誌。
- (四) 服飾:須經洗淨、完整無破損，不含貼身衣物。
- (五) 生活用品:具可再使用價值且不具保存期限之日常用品為限。
- (六) 其它項目:除盆栽、高耗能電器、行動電源、3C產品、體積過大或不易搬運物品(如大型家具、大型電器等)、其它無法確認功能或潛在安全衛生疑慮之物品外，經現場人員認定符合再使用原則者。

三、募集方式：

- (一) 採民眾或公民團體自由捐贈方式募集，並以功能正常、可再利用之募集物品為限。
- (二) 募集物品僅限於營運時間內現場捐贈，不接受郵寄、快遞或其他寄送方式。

四、 交換方式：

- (一) 原則上採「以物易物」辦理，民眾欲索取據點物品時，應捐贈可再利用之物品作為交換，以維持物品循環及公平使用原則。
- (二) 民眾若無可捐贈物品，在物品充裕且不影響其他民眾權益情形下可索取據點物品，惟以領取一件為限，且需填寫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- (三) 本據點募集的物品僅提供民眾交換與使用，不涉及買賣、營利或其他商業用途。
- (四) 為維護共享精神，本據點所交換或取用之物品，不得進行轉售、以物換現、營利及其他商業等行為。

五、 管理與維護：

- (一) 若民眾反映所交換或取用的物品功能不良，可再至本據點交換其他物品。
- (二) 本據點募集的物品，先由現場工作人員判斷符合募集物品條件後，辦理登錄、分類，並依品項、功能或使用性質分區存放管理，始供交換或取用。
- (三) 為維持據點整體環境及安全管理，當收受物品暫時過多或達場地容量上限時，得依現場狀況暫停收受或公告限制部分品項。
- (四) 為維護公平與安全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得視情況調整本據點交換規則。

六、 營運時間：

- (一)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3:00-16:00。
- (二) 每周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- (三) 如遇特殊情形需休館時，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另行公告。